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被　　告　莊竣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87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0,47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減縮後請求為4 萬0,479 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6日上午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因起步未注意車輛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連文煜駕駛原告保戶林如珍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應負50%肇事責任，連文煜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50%肇事責任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4萬7,872元，扣除折舊後為8萬0,958元，原告已全數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而得代位林如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害4萬0,479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，起駛前未注意車輛，適訴外人連文煜駕駛林如珍所有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駕籍資料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、第26頁、第28至3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起駛時未注意車輛，而連文煜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已見前述，考量雙方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，被告應負50%過失

責任，連文煜應負50%過失責任。從而，被告確有過失侵權行為，與系爭車輛損壞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63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在財產保險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債權之法定移轉，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439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4萬7,872 元，其中工資2 萬3,268 元、烤漆3 萬5,238 元、零件8 萬9,366 元，而原告已依其與林如珍之保險契約理賠林如珍14萬7,872 元等事實，有任意險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照片及統一發票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20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已受讓林如珍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，而得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出廠日為106 年4 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3 月6 日，已使用3 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
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,45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萬3,268元、烤漆3萬5,238元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為8萬0,958元（計算式：2萬2,452+2萬3,268+3萬5,238=8萬0,958）。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。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過失責任為50%，連文煜與有過失責任為50%已見前述，而連文煜為林如珍使用人，原告復受讓林如珍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。準此，依過失比例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4萬0,479元（計算式：8萬0,958×50%＝4萬0,479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利率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週年利率5%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2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於同年3月1生送達效力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0,479元，及自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
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 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9,366× 0.369=32,9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9,366-32,976=56,390
第2年折舊值	56,390× 0.369=20,80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6,390-20,808=35,582
第3年折舊值	35,582× 0.369=13,13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5,582-13,130=22,452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